

新闻公报

立法会十八题：政府统计处进行的统计调查

2010年4月14日(星期三)

以下为今日(四月十四日)在立法会会议上李国宝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的书面答复：

问题：

据悉，政府统计处(统计处)会不时更改其统计调查所收集以供发表的数据种类，而统计处已建立渠道以获取数据使用者的意见，包括进行顾客意见调查及与主要的统计数据使用者定期举行会议，以协助该处决定将收集及发表的数据种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 过去五年，每年与主要的统计数据使用者举行的定期会议的次数，并按会议的主要议题提供分项数字；

(二) 过去五年，每年统计处在其进行的统计调查中，因应数据使用者的意见引入及暂停使用的类别分目分别为何；

(三) 过去五年，每年「香港统计资料」加入及删除的类别的总数分别为何；及

(四) 统计处有否采用客观准则，以考虑引入或暂停使用某些特别的统计资料；若有，该等准则的详情为何？

答复：

主席：

(一) 政府统计处(统计处)在发展各统计项目时会与本地主要数据使用者的代表举行定期会议，以了解他们对相关统计数据的最新需要。按会议的主要课题划分，在过去五年，统计处每年所举行的定期会议的次数见于附表一。

除了举行附表一所述的定期会议外，统计处亦按需要就特定的统计项目(例如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统计、住户开支统计调查和收入及工时按年统计调查)与相关的持份者举行谘询会议，以征询他们的意见。

(二) 在过去五年，统计处每年因应数据使用者的意见而就新增的课题进行统计资料搜集的情况见于附表二。

在过去五年，统计处并没有收到数据使用者表示某些统计数据应暂停编制的意见。

(三) 在过去五年，统计处一共为十三项新增的课题搜集统计资料，当中包括在上述第(二)部所列的十项课题。这些新增课题的按年分项数目如下：

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为进行统计资料搜集而新增的课题数目	2	1	4	3	3

在过去五年，统计处并没有在其统计工作中删除任何课题。然而，为了使资源得到最佳的运用，统计处就那些重要性渐减的统计数据，已缩减其资料搜集工作的规模，或暂停某些课题的资料搜集工作（例如那些可采用行政数据作替代的课题），从而调配资源至其他日益重要的统计范畴。

(四) 统计处在引入或暂停编制某项统计数据时，会因应个别情况，评估每个个案的需要和利弊。一般来说，统计处所考虑的因素，包括数据使用者的需要、有关数据是否切合香港经济及社会最新的发展、政府政策的优先次序、搜集可靠资料以编制有关统计数字的可行性、对资源需求的影响、对获选参与统计调查的机构和住户所造成的回应负担，以及国际统计机构的建议和要求。

完